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仅对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签订的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租赁期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4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共48年。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能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为此，经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协商后，双方同意在仅对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国投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41677086U

法定代表人：林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总资产 152.46 亿元，净资产 83.10 亿元，营业收入 8.93 亿元，净利润 1.84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国投公司持有我公司 47.31% 股权，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权结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投公司 100%股权。

其他说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2000 年 1 月 10 日，我公司与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国投公司将其 22 宗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我公司使用，土地面积共计 6918.72 亩；租赁期为 48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 6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预付土地租赁费的议案》，并且与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我公司一次性向国投公司支付 13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土地租赁费共计 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0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03-09）及 200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3-15）。

目前我公司拟用部分下属分公司水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现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租赁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共 48 年。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能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我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预计期限从 2019 年度至 2025 年度止，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有效租赁期限无法覆盖整个资产证券化项目期间。为此，经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协商后，双方同意仅对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二）本次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我公司与国投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我公司向国投公司每年支付 22 宗土地租赁费为人民币 600 万元，按年支付。

四、《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与国投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仅对租赁期限进行修改，即原《租赁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在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应以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限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未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双方承诺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租赁协议》执行。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仅对租赁期限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与原有租赁协议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中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优先购买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新股的权利，金海公司为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除此外，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国投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事项的相关文件，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国投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4、拟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